

## 第 120 号

《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24 年 11 月 8 日市人民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 长

2024 年 11 月 15 日

# 包头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

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,经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8 日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决定废止以下政府规章:

一、《包头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》(1990 年 9 月 25 日包头市人民政府令第 17 号公布);

二、《包头市人民防空警报维护管理规定》(1990 年 9 月 25 日包头市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公布);

三、《包头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(2006 年 3 月 1 日包头市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公布);

四、《包头市再生水管理办法》(2012 年 6 月 29 日包头市人民政府令第 114 号公布)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